##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

1020904 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為倡導本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,維護身心健康,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,藉以增進同仁情感交流,俾能營造團結和諧友善校園之氣氛;依據行政院函頒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(以下簡稱活動)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:
  - (一)所稱藝文活動,係指本校所辦理之各類藝文研習、欣賞或競賽等活動。
  - (二)所稱康樂活動,係指本校所辨理之各類社團研習、體能競賽、慶生、 聯誼、服務、休閒等運動。
- 三、活動對象: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,但得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及退休員工 參加。
- 四、活動時間及給假原則: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。 五、活動方式:
  - (一)由學校統籌辦理全校性戶外休閒旅遊、聯誼參觀等文康活動,由人事室統籌規劃辦理為原則。
  - (二) 自行組隊申請辦理:
    - 1、參加人數在8人以上(不含眷屬、退休人員)。
    - 2、擬定活動計劃書於活動前10天向學校提出,經核准後始得辦理, 活動結束,依規定檢據報銷(11月底完成),計畫書(如附件一) 及活動名冊(如附件二)提供一份交人事室備查。
    - 3、活動計劃由人事室協助公告週知,以公開方式受理報名,不得限制報名對象。
- 六、活動經費:由本校年度文康活動費項下支付,每會計年度每位員工補助以 一次為限;經費不足時由參加人員自行負擔。
- 七、各項戶外性質之活動,租借交通工具,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平 安保險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照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年度文康活動計畫書 年月日 附件一

依	據	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暨 「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。
且	的	為倡導本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,維護身心健康,藉以增進同仁情感交流,俾能營造團結和諧友善校園之氣氛。
活	動	年 月 日 (星期 )
時	間	一、以利用例假日辦理為原則。 二、計畫書須於活動前 10 天向學校提出,經核准後始得辦理。
活	動	
行	程	
參	加	員工 人,眷屬 人,共計 人。(如活動名冊)
人	員	以編制內教職員工8人以上,陳請校長核可後辦理。
經	費	預算補助 元,自行負擔 元。
預	算升	在本校年度文康活動費項下支付,每會計年度每位員工補助以一次為限,不能重複。
備	註	<ul> <li>一、文康活動屬戶外性質,須租用交通工具時,應簽訂安全契約,並請主辦人替參加人員(含眷屬)辦理平安保險(保險單及投保人名單係作為請領經費之依據)。</li> <li>二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者請檢附票根;自行開車前往者,油錢不得核銷。</li> <li>三、活動結束1週內請提出活動照片及經費支出統一發票或單據(註明買受人: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品名、數量、金額、店章、負責人私章、日期等)辦理核銷。</li> </ul>

主辦人 人事室 主計室 校長

##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年度文康活動名冊

附件二

一、活動時間:	年	月	日()	
二、活動地點:				
三、活動行程:				
四、交通工具:				
五、活動領隊:			(手機:	)
六、活動主辦人:			(手機:	)

七、參加人員名單: